附件4

**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现场需准备和提供**

**的有关材料**

测绘单位按照监督抽查的内容需根据下列明细（项目内容不涉及的部分除外），准备和提供相关资料：

一、测绘项目样本资料

 1．项目合同、招标文件、项目设计书、专业技术设计书和其它相关技术文件等；

 2．技术总结、检查报告及检查记录；

3．被检项目生产使用仪器检定证书及仪器检校资料，相关软件测评报告；

4．按技术设计要求组织的样本（若需概查，应为全部成果）及接边成果数据，测区范围线及结合图；

5．控制测量成果资料，包括展点图（控制网、环线、路线）、起算点成果、原始观测数据（GPS电子数据需提供RINX格式）、野外观测手簿及记录、平差计算资料、点之记、成果表、统计表等；

6．地形（地籍）测绘项目，包括图根控制资料、图幅接合表、样本图幅、接边图幅、图历簿、元数据等；

7．房产测绘成果资料，包括分丘图、分户图、量测草图、计算资料、原始数据等；

8．变形测量测绘成果资料，包括起算点成果、原始观测数据、观测手簿、平差资料、成果表、统计表、分析报告等；

9．航空摄影测绘成果资料，包括原始飞行数据、航空摄影飞行记录、像片索引图和航线结合图、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、摄影仪技术参数报告等；

10．地理信息系统（空间数据建库）开发成果资料，根据项目设计要求抽取相关样本资料；

11．地图编制成果资料，包括地图集（册）、挂图、真三维地图数据、原始数据等；

12．导航电子地图成果资料，包括导航电子数据模型、产品编译规范、原始数据、采购（或定制）数据资料等；

13．其他相关资料。

二、所提供的纸质资料应由被检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或测绘资料专用章。样本中的数据成果应提供电子版成果并刻录光盘，光盘上应有被检单位名称标识、数据内容。